

不留死角 公共场所全面消杀

□文/图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赵春晖 通讯员 刘婷婷

11月24日,记者采访了解到,为应对新的疫情防控形势,筑牢疫情防控防线,我市各级园林环卫部门按照《潍坊市新冠肺炎公共场所防疫消杀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开展全域清运、全域消杀,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全面加大防疫消杀力度,聚焦环卫保洁、防疫消杀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城市道路、广场、公园、公厕、垃圾处理场及转运站等公共场所及其配套设施,实行更加严格、更高标准、更多频次的定时定量清理、消杀,保持城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其中,公厕是防疫消杀的重点,公厕管理人员每天按照要求对地面、蹲位、水阀等关键部位进行深度消杀,保障市民安全如厕。

进一步加大对小区生活垃圾清理消杀力度,确保生活垃圾不落地、不满溢、日产日清。进一步强化生活垃圾场、焚烧发电厂、餐厨废弃物处置中心日常消杀等维

护管理,垃圾运输车辆随用随消杀,消除污染源。

市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消杀防疫过程中,我市全力保障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要求公厕管理员、值守人员、垃圾收运转运人员,上岗期间消毒作业,全程穿戴防护服,做好自我防护。目前,对857座公厕、207264个果皮箱(含垃圾桶)、13887个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133座转运站、1534部生活垃圾转运车辆、14座垃圾场等设施进行了全面消杀,消杀覆盖率达到100%。

此外,为了确保市民游园安全,市直管各公园、景区、广场通过广播、安全提示牌等形式,倡导市民文明游园,对人员聚集、不戴口罩等情况,及时进行文明疏导。目前,市直管各公园、景区、广场内均设置体温测量点,景区出入口安排人员全天值守,提醒入园人员戴好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



▲24日,环卫工人对城区北海路上的果皮箱进行消杀。



老潍县烫面蒸包店工作人员对重点部位进行消杀。

本报讯(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张静 王路欣)11月24日,记者走访奎文区、潍城区、经济区发现,各早餐店铺和摊点为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通过逢进必扫、提供一次性餐具、提前做好消杀消毒、间隔安全距离、提倡打包带走等各项防疫措施,筑牢市民“早餐安全防线”。

24日早晨6时许,记者在潍城区西园街上的老潍县烫面蒸包店看到,该店开门前,工作人员先对灶台、桌子等公共区域进行了全面消杀。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全程佩戴口罩。该店开门后,市民在购买蒸包时均需扫描场所码,进店吃早餐需要接受测温并核验行程卡等。

“我们提倡打包带走,这样可以避免互相接触,减少感染的几率。”老潍县烫面蒸包店的负责人王成林说。

随后,记者走访了潍城区西园街上的众品香油条店、一诺油条店等多家早餐店发现,各早餐店和摊点均积极做好扫码、消毒、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确保市民用餐安全。

早晨7时许,记者来到位于经济区乐川东街与新华路交叉口附近的煎包家水

煎包店看到,所有工作人员都戴着手套和一次性口罩,看到顾客进门,主动提醒戴好口罩,先扫场所码再进店。如果顾客较多,工作人员还会提醒保持安全距离。

在该路口南侧一家老潍县肉火烧店铺内,记者发现,工作人员均戴着口罩,墙上的场所码旁写有“想要吃火烧,请先扫一扫”的提示语。“进店先扫码,再付款买火烧。”一名工作人员不断提醒到店的顾客。在就餐时,顾客之间均间隔一定距离,随买随走,店内就餐使用的碗均套着一次性塑料袋。

在位于奎文区虞河路与早春园西巷交叉口附近的张大板花椒肉烧饼店,该店墙外贴着场所码,店主不断提醒顾客进店前先扫场所码。“我们建议顾客尽量将早餐打包带走,避免聚集用餐。从今年初,我们就将店内的餐具改成了一次性餐具。”该店店主张女士说,他们不时对店内进行消杀,确保用餐安全。

记者走访该路口附近多家早餐店发现,不少早餐店将餐具改为一次性餐具,或在碗上套一次性塑料袋搭配一次性筷勺。

注重细节 早餐店铺防疫给力

发现价格违法行为 市民可打12345投诉

本报讯(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刘伟)为应对疫情防控严峻形势,进一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11月24日,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市各经营者、网络交易平台及相关单位发布提醒告诫函。

各相关经营者、网络交易平台应当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加强价格自律,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定价原则,根据生产、经营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质量合格的商品和相关配送等服务,切实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各经营者应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与核定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不得弄虚作假。严格遵守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潍发改价格〔2022〕87号)规定,销售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口罩、消杀用品等防疫物资和与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肉、蛋、菜、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商品进销差价率不得超过35%,并保存进价依据以供查验。

各相关经营者、网络交易平台要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切实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标示醒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对以套餐形式销售商品的,在标明销售总价的同时,应当标明所含商品的品名和数量。其中,销售主副食品套餐,应当标明所含商品的品种、数量、规格(重量、体积)等与价格密切相关的具体明细信息。对于另行收取打包费、配送费等服务性费用的,应当标示服务项目、价格及计价单位。

自本提醒告诫函发布之日起,有关经营者应高度重视,全面整改自身存在的不规范价格行为。对发现的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肃查处并依法公开曝光。

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监督,若发现有价格违法行为,请及时拨打12345、12315进行投诉举报。

价格违法行为一览

各集贸市场、药店、商场、超市、宾馆、旅店等经营者在疫情期间,要认真规范自身的价格行为,疫情期间不得实施以下违法行为:

- 1.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2.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 3.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4.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价格公示制度,虚构原价、误导性价格标示、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等;
- 5.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 6.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